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第11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1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增退任董事之履歷	8
附錄二 - 投票表決程序	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第11頁。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倫照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沛軍先生

羅成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熊運信先生

林燕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2403-2408室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b)有關(i)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變動；及(ii)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通函，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及林燕娜女士(「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且任期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全體退任董事的履歷，並認為林女士對本公司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重大貢獻及彼於商業管理及營運領域的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倘獲重選，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於寄發通函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自2021年5月7日起，羅成煜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羅先生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羅先生將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且已就其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羅先生(新增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列的有關重選羅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10至第11頁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含有關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各項：

- (i) 在不抵觸下文第(iii)項的情況下，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羅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及簽署)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正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將為無效。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務請股東審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重選羅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謹啟

2021年5月21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新增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羅成煜先生，37歲

羅成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助理，負責本公司投資拓展以及城市更新項目開發的工作。彼於2006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交通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專業碩士學位。自2008年至2016年就職於東莞市謝崗鎮人民政府，負責城建、規劃、招商引資、市重大項目管理、園區開發等工作。彼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廣東中天集團城市更新產業中心負責人。彼熟知城市更新運作模式及規則，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同時具備出色的協調能力。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2021年5月7日起計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任，除非由羅先生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羅先生將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起，從本公司收取每月約人民幣175,000元的薪酬，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於行業內的薪酬基準而釐定，並不時作出檢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以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則可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之「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之票數，惟行使之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之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三項決議案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第3項新決議案替代：

- 「3. (a) 重選倫照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沛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成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燕娜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經修訂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敬請留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